



對考績法修正草案的補充說明

一、考績制度是公務人員發展性功能的樞紐，沒有健全的考績制度，公務人員消極、保守和僵化的心態無法改變，遑論認真工作和熱心服務。現在的考績制度是一個失靈的機制—無法管理、缺乏紀律、沒有是非—是公務體系中一個「不敢面對的真相」。本院98年6月18日通過的「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」將研修考績制度列為近程計畫，目標為提升文官效能。

二、由於長期的「積非成是」，將考績獎金視為薪俸的一部份、人人有獎和輪流打乙等，均已形成公務體系的「潛規則」，所以考績法的改革是有相當難度的，但本院推動的改革堪稱合理、溫和和循序漸進。我們的目標是三贏：建立公務人員的績效觀念、強化政府的行政效率，以及爭取人民對政府的信賴。

三、從去年2月9日宣布這一改革政策方向迄

關中，99/3/18

出席總統府會議之說明資料



今，得到媒體和民意的大力支持，公務人員本身有一些不同的看法，但比例不算太高（支持、反對和無意見者各佔1/3）。反對的理由主要有二：一是不健康的公務人員心態（抱鐵飯碗吃大鍋飯）—這也是我們推動改革的主要原因；二是一些錯誤的認知，而這些錯誤的認知多來自不正確的資訊（如考列丙等將被立即淘汰，一年將有近萬人被淘汰，嚴重打擊公務人員士氣等）—這是我們需要建立共識，加強溝通的工作。

四、推動改革一向是兩面作戰，本院希望經由高層溝通與協調後，政府立場應趨一致，如此才能在立法院順利進行審議，早日完成考績法的修正，為整健我國文官法制，踏出關鍵的一步。